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收 | 112年10月31日 |
| 文 | 第 524 號 |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 承辦人：警務佐林榮昌
 電話：03-8221019、警用：738-2192
 傳真：03-8234243
 電子信箱：llc@mail2.hlpb.gov.tw

100
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 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20215234A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2023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」交通管制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太魯閣工務段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駕駛員工會、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魯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天祥青年活動中心、太魯閣晶英酒店、太魯閣山月村、本縣各警察分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、本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（均含附件）

線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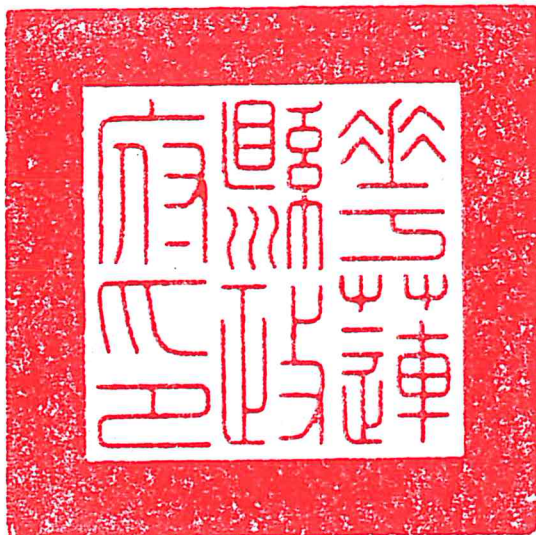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2021523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辦理「2023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」公告臺8線太魯閣大橋南端至天祥、臺9線太魯閣大橋南下車道全段及舊臺9線太魯閣大橋北端至錦文橋區段交通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管制時間：112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4時30分至下午2時。
- 二、交通管制路段：
 - (一)臺8線太魯閣大橋南端至天祥段。
 - (二)臺9線太魯閣大橋南下車道。
 - (三)舊臺9線太魯閣大橋北端至錦文橋。
- 三、交通管制區域除工作人員車輛及因執行任務車輛（如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）遇有天然災害及交通治安事件或警察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免受管制規定限制外，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。
- 四、車輛駕駛不遵守交通管制規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舉發。
- 五、車輛駕駛人對交通管制措施如有疑義，請以電話03-8221019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查詢。

縣長 徐榛蔚